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由任力先生主持。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，现就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定：

一、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

本次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资本市场等其他因素做出的决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不存在实质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力、刘鹭华、涂连东

2024 年 4 月 20 日